

彰化縣政府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0 日彰府教社字第 067323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府教社字第 0970096657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0990200743A 號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府教社字第 1060299919A 號修訂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政府當前教育整體發展需要，期使未受國民中學教育之失學逾齡國民接受完整國民教育之機會，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（簡稱國中補校）置校長一人，由原校校長兼任，綜理校務，下置校務主任、組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幹事，均由原校編制內人員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依規定約僱專任幹事，其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- 三、國中補校教師，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，由原校教師兼任者，其授課節數，國中與補校兼代課合計以每週九節為限，外聘合格教師每週不得超過四節，各依授課節數，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。
- 四、國中補校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兼任，比照國民中學導師費標準支給導師費。教師兼任附設補習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按教育部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國中補校兼任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：
 - （一）校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幹事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標準計支；工友支領加班費，每週最多 3 小時。
 - （二）教師兼校務主任及組長依同學制同層級主管職務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，但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補校校務主任或組長者，其工作補助費按鐘點費計支。
- 六、國中補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。
- 七、國中補校之招生，應報請本府教育處核定，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- 八、國中補校每班級學生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。開學前招收新生未達十五人者，不予開班，如連續三年招生均未達十五人者，得專案報准開班。
- 九、國中補校免收學費，其他收費標準比照國民中學有關規定辦理，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